

中華民國 111 年
宜蘭縣性別統計圖像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凡 例

- 一、本書編印之目的，旨在呈現本縣性別有關之統計數據，俾提供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書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府各主管業務單位與附屬各機關學校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府主計處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圖表之下，以利查考，內容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計6大類，30中類。
- 三、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底」係指12月底靜態數字，「學年」係指教育年度，即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四、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均儘量提高，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 五、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 「…」數值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六、所載資料如有更新，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本書承蒙本府各業務單位及本縣各級機關學校提供有關資料，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以供日後改進之參考。

目 錄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一)中央區域立委及縣議員.....	1
(二)縣長及鄉(鎮、市)首長.....	1
(三)公教人員.....	2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4
(一)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4
(二)失業率.....	6
(三)就業者行業結構.....	8
☆(四)就業者職業結構.....	11
(五)原住民就業狀況.....	13
(六)身心障礙者.....	14
(七)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	15
☆(八)社會救助人次.....	16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7
(一)各級學校學生性比例.....	17
(二)各級學校教師性比例.....	18
(三)15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	19
(四)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20
(五)初婚年齡.....	21
(六)再婚人數.....	22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23
(一)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人數.....	23
(二)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24
(三)失蹤人口.....	25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26
(一)主要死亡原因.....	26
(二)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28
(三)嬰兒死亡數.....	29
(四)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30
(五)人口數及性比例.....	32
(六)原住民人口數及性比例.....	33
(七)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34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35
(一)環保志義工及環保人員數.....	35
(二)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座數.....	36
☆ (三)申請電動機車補助件數.....	37

附錄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附 1.1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附 2.1

備註：☆為近二年新增項目。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中央區域立委及縣議員

本縣 111 年底中央區域立委 1 位及縣議員 34 位，共計 35 位，其中男性 26 人占 74.29%、女性 9 人占 25.71%。若按性別分別觀察，區域立法委員計有 1 人為男性占 100%，與 107 年相同；縣議員計有 34 人，其中男性 25 人占 73.53%、女性 9 人占 26.47%，與 107 年底相較，女性增加 1 人，比重增加 2.94 個百分點。(詳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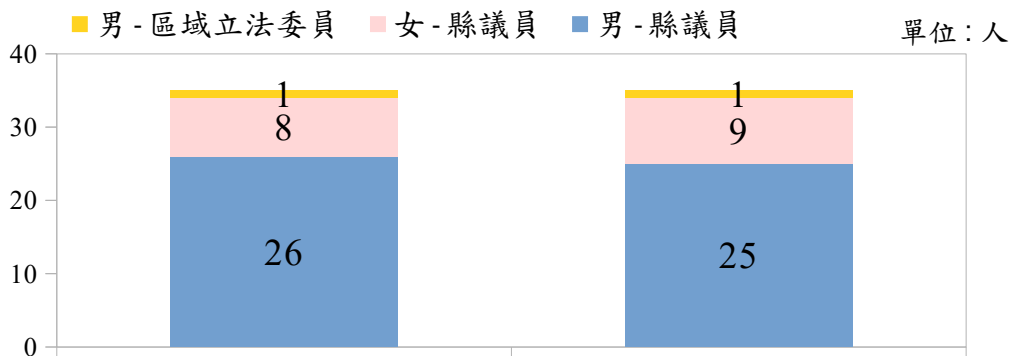


圖 1-1、區域立法委員及縣議員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議會

(二)縣長及鄉(鎮、市)首長

本縣 111 年底縣長 1 位及鄉(鎮、市)長 12 位，共計 13 位，其中男性 10 人占 76.92%、女性 3 人占 23.08%，與 107 年底相較，女性增加 1 人，比重增加 7.7 個百分點。(詳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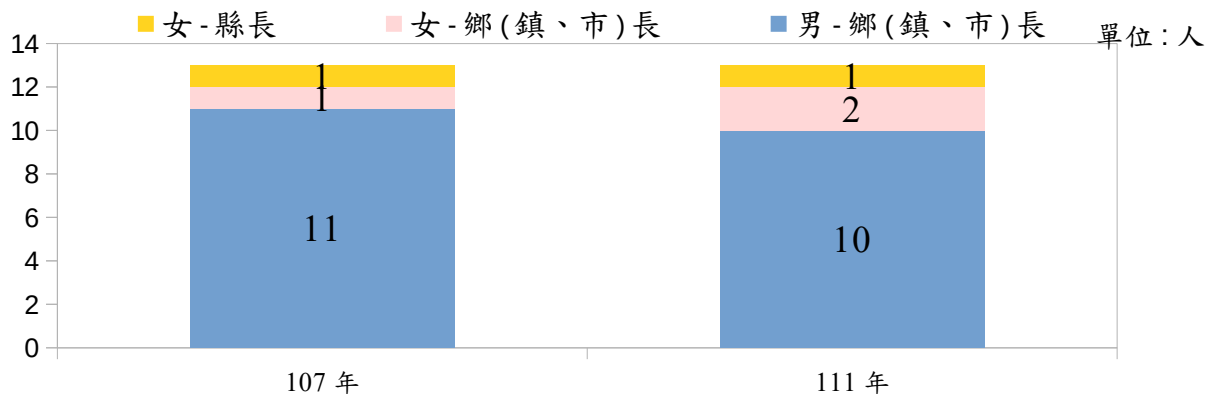


圖 1-2、縣長及鄉(鎮、市)首長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三) 公教人員

本縣 111 年底公教人員計 6,729 人，其中男性 3,439 人占 51.11%、女性 3,290 人占 48.89%，與 107 年底相較，男性增加 13 人，女性增加 46 人，性比例¹自 108 年底 106.26 達高點後，持續下降中至 111 年底已降至 104.53，即 108 年男、女性公教人員數差距達最大，爾後差異則逐漸縮減。(詳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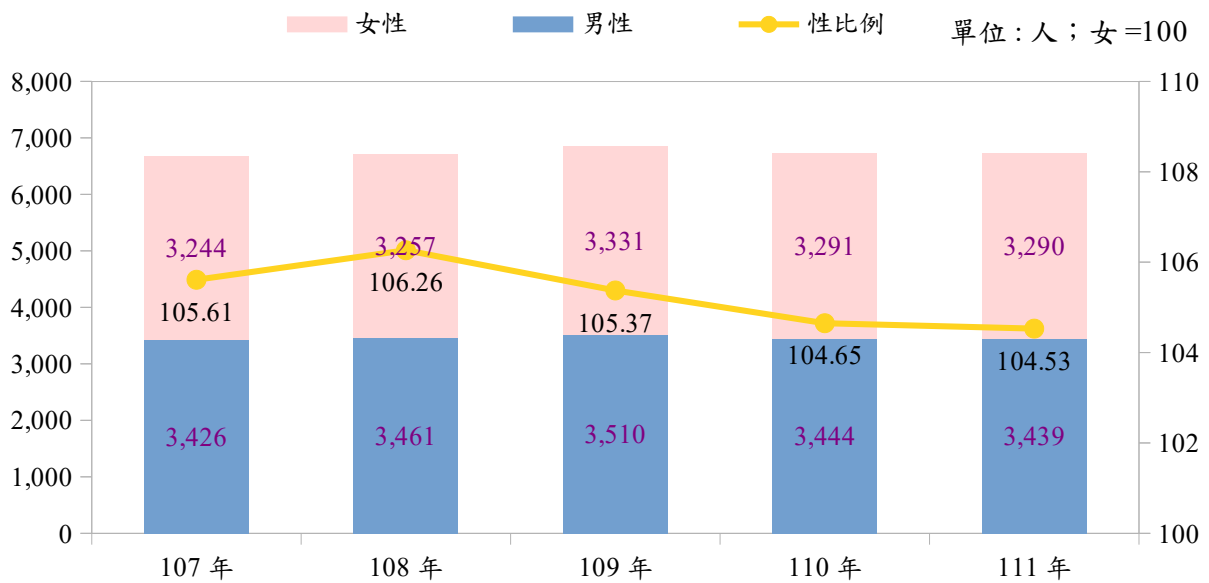


圖 1-3、公教人員數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¹性比例：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



按公教人員官等別分，本縣 111 年底簡任人員男性及女性結構比分別為 78.00% 及 22.00%，較 107 年底分別減增 3.58 個百分點，顯示簡任女性比重係呈上升趨勢；薦任人員男性及女性結構比分別為 46.00% 及 54.00%，較 107 年底分別減增 1.36 個百分點，委任人員男性及女性結構比分別為 37.84% 及 62.16%，較 107 年底亦分別減增 2.04 個百分點，即薦任及委任之女性人數多於男性，且女性比重近年仍呈增加的趨勢。(詳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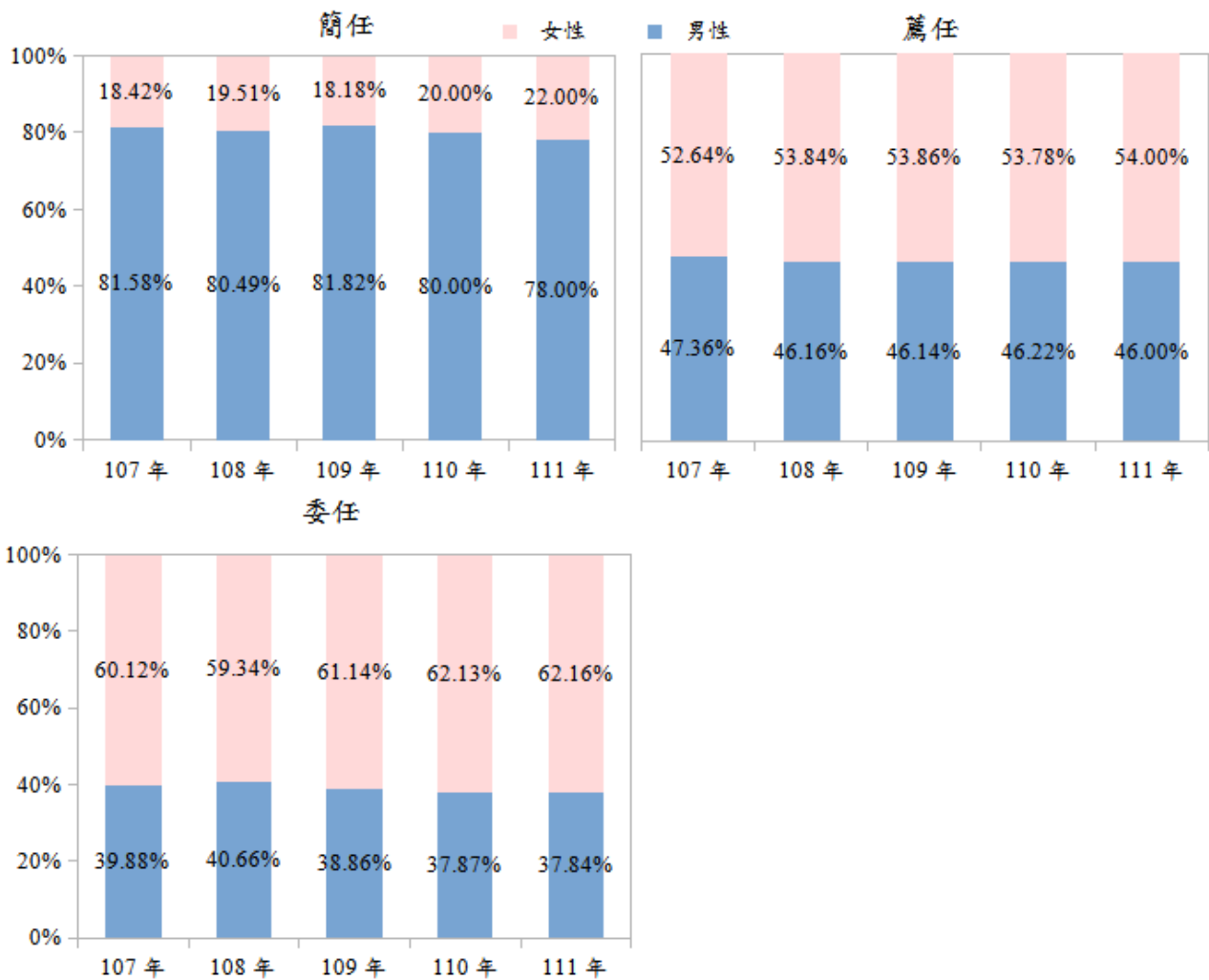


圖 1-4、公教人員官等別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本縣 111 年勞動力人口²約 22 萬 3 千人，較 107 年度 24 萬 2 千人，減少約 7.85%，就男女性別觀察，111 年度男性勞動力約 12 萬 9 千人，占 57.85%，女性約 9 萬 4 千人，占 42.15%，與 107 年度男性勞動力 14 萬人及女性勞動力 10 萬 2 千人比較，占比持平，顯示近年男性及女性投入職場人數均呈下降，惟男性比重呈平穩趨勢。(詳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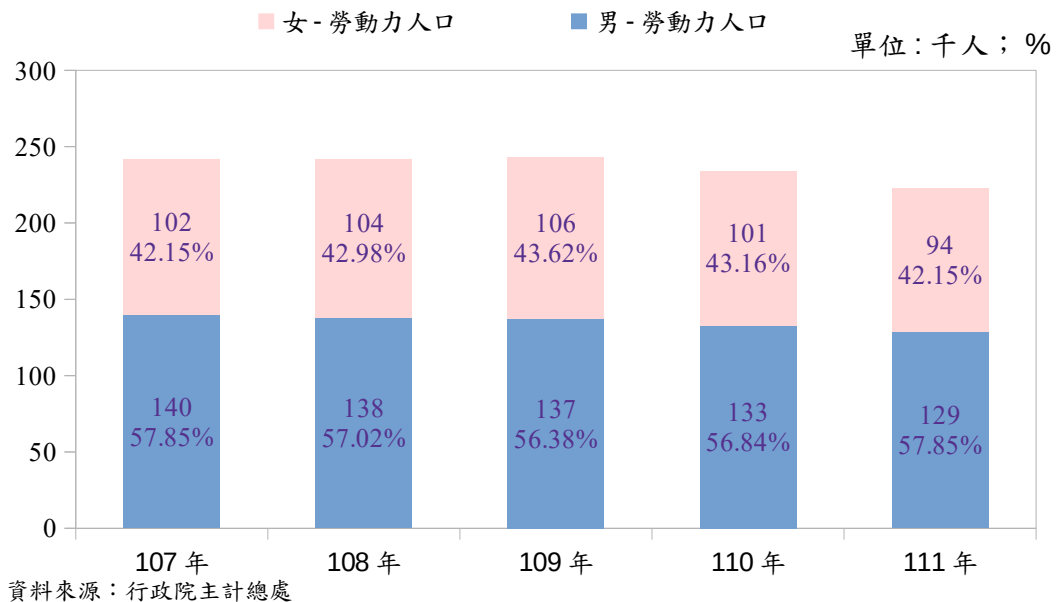


圖 2-1、勞動力人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²勞動力人口、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數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人力資源報告書，其中人數資料以千人為單位，故相加可能與合計不符。



本縣 111 年勞動力參與率³為 57.0%，其中男、女性分別為 66.5% 及 47.7%，近 5 年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皆高於女性 17 個百分點以上。依教育程度別區分，無論國高中與大專以上男性勞動參與率均高於女性，且教育程度越高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越小。(詳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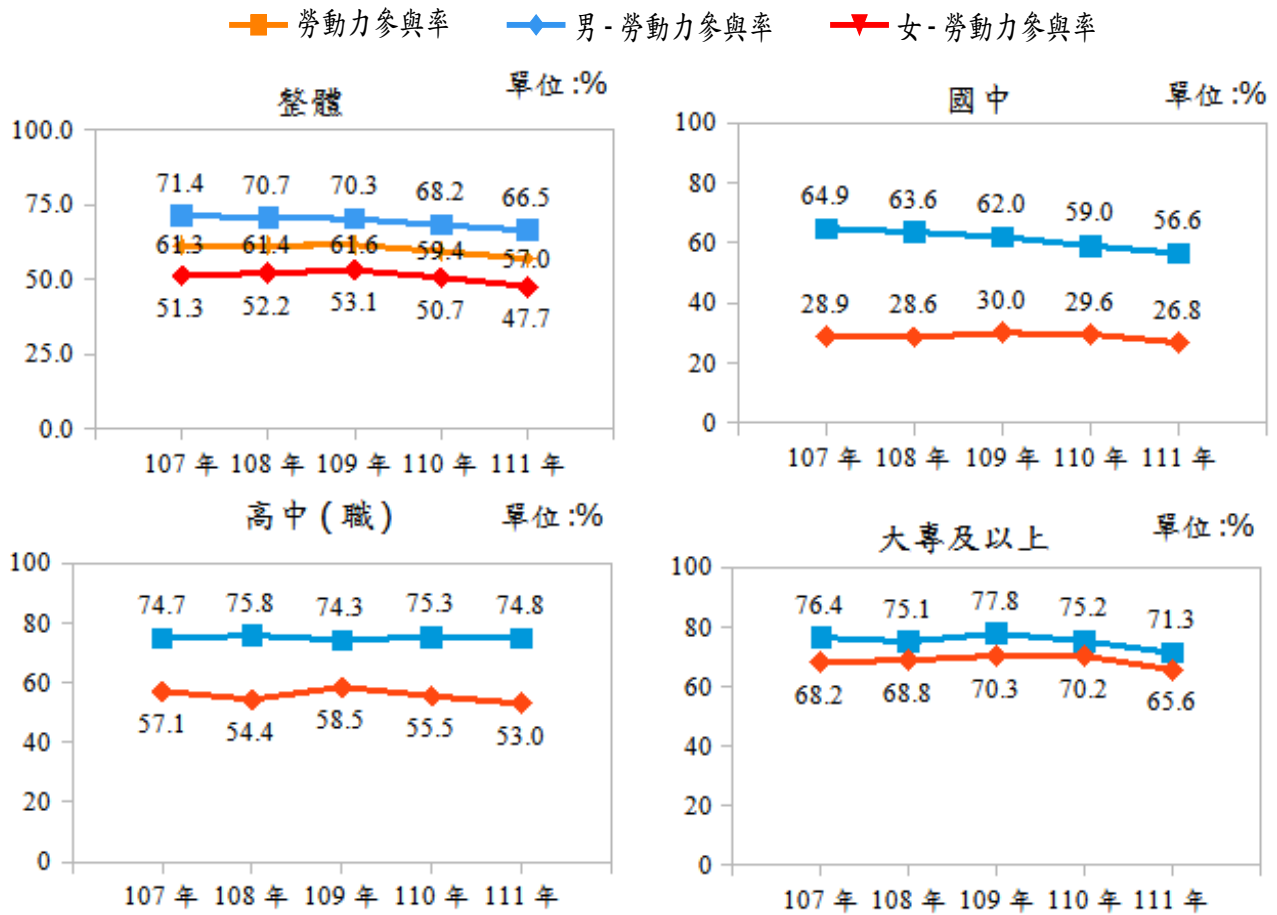


圖 2-2、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³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二)失業率

本縣 111 年失業人口⁴約 9 千人，其中男性約 5 千人約占 5 成 6，女性約 4 千人約占 4 成 4⁵，就近 5 年觀察，女性失業人口數及比重由 107 年 3 千人(占 33.33%)上升至 111 年 4 千人(占 44.44%)，呈增加趨勢。

男性失業人口 111 年為 5 千人，較 107 年 6 千人減少 1 千人(或-16.67%)，減少 11 個百分點(詳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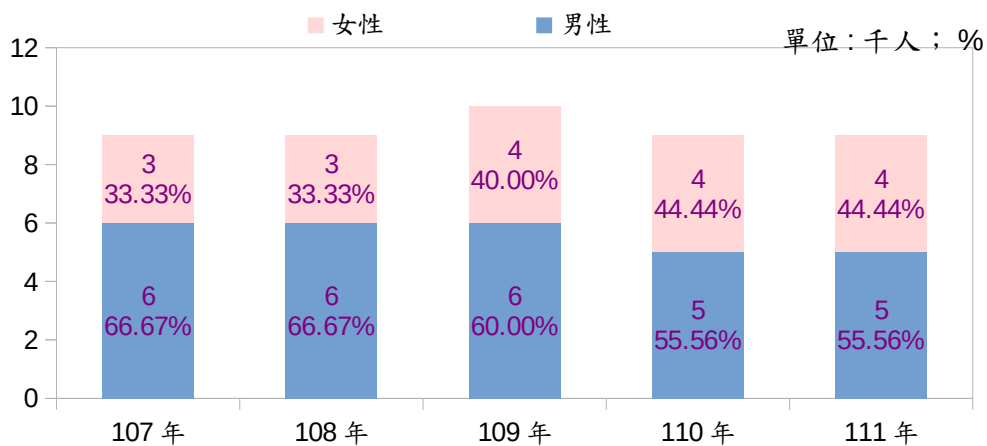


圖 2-3、失業人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⁴失業人口：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規定，在資料標準週內，年齡滿 15 歲，同時符合「沒有工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正在找工作或已經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3 項條件者的人口。

⁵因人力資源調查報告書單位為千人，四捨五入後致和與總計不一致。



本縣 111 年失業率為 3.7%，其中男、女性之失業率分別為 3.5% 及 4.0%，就近 5 年觀察，失業率於 110 年發生反轉。另依教育程度別分，國中及其以下學歷除 108 年女性失業率為 5.1% 高於男性 3.6% 外，其餘年度皆低於男性；高中(職)女性失業率除 107 年及 111 年大於男性外，其餘年度皆低於或等於男性；大專及以上女性失業率除 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大於男性外，其餘年度皆低於男性。(詳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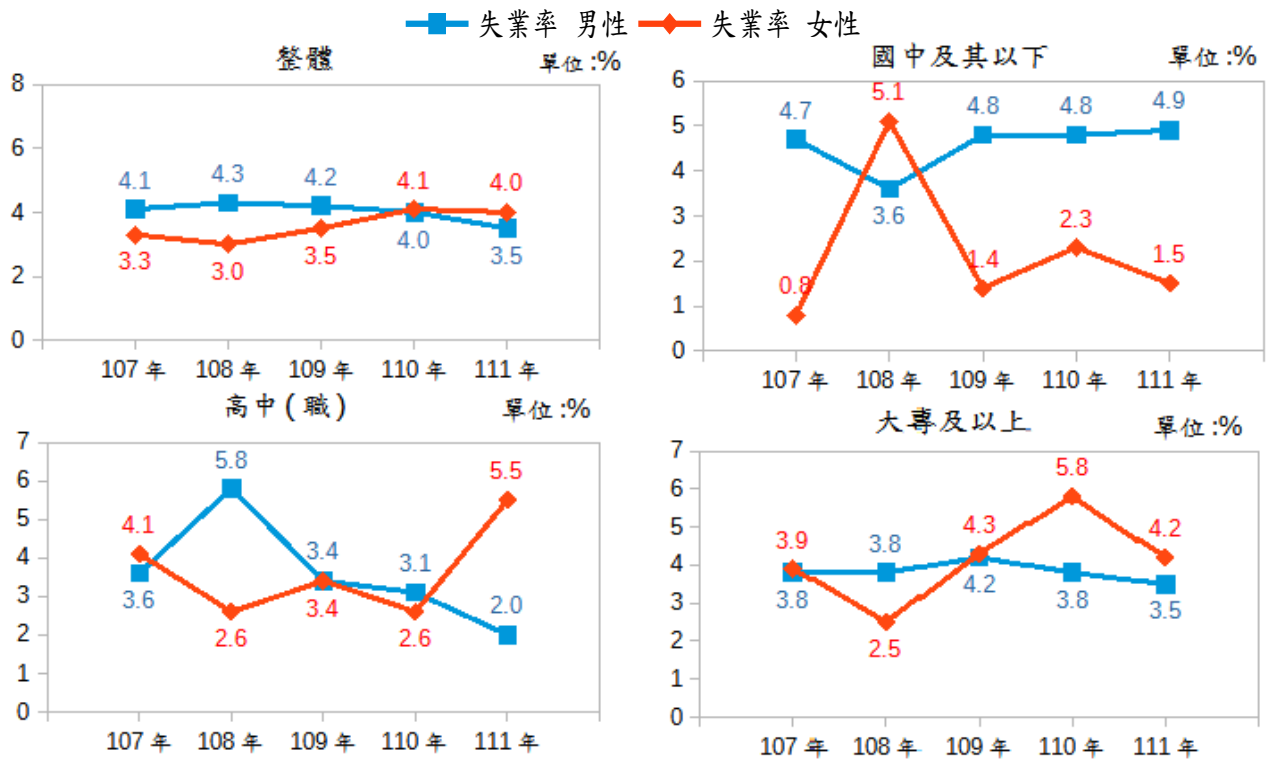


圖 2-4、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就業者行業結構

1. 農業及工業

本縣 111 年就業者⁶從事農業人口約 1 萬 2 千人，其中男性約 1 萬人，占 83.33%，女性約 2 千人，占 16.67%，與 107 年比較，男性從事農業人口數減少約 2 千人(或-16.67%)，女性較無變動。(詳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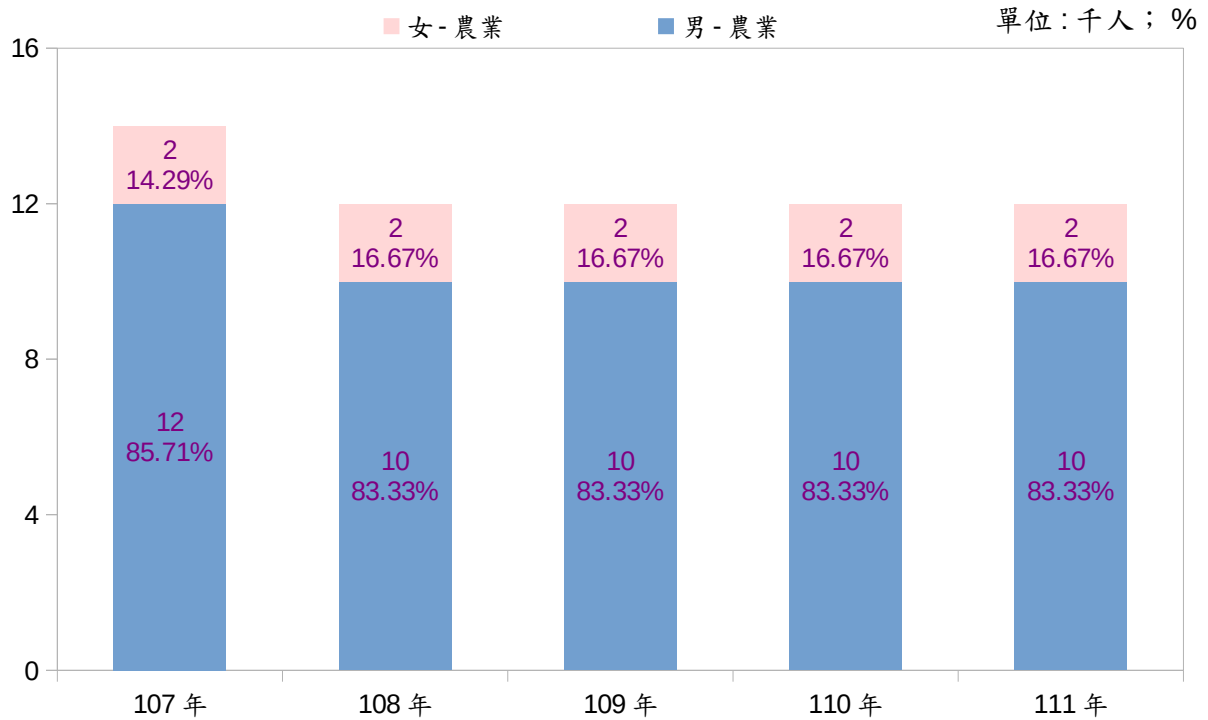


圖 2-5、就業者行業－農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⁶就業人口:係指 16 周歲及以上，從事一定的社會勞動或經營活動、並取得勞動報酬或經營收入的人口。



本縣 111 年就業者從事工業人口約 6 萬 9 千人，男性約 5 萬 1 千人，占 73.91%，女性約 1 萬 8 千人，占 26.09%，就男、女性從事製造業占工業比重觀察，111 年男性占 49.02%，女性占 88.89%，再與 107 年比較，男性減少 3.81 個百分點，女性僅減少 1.11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占製造業比重近 5 年均高於男性。(詳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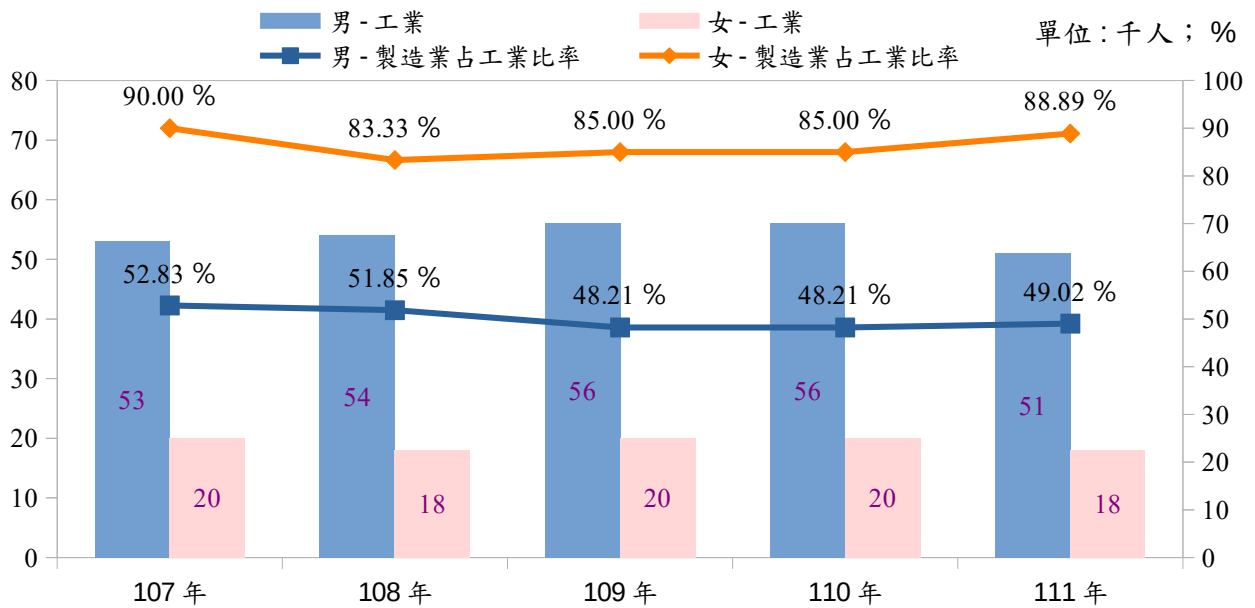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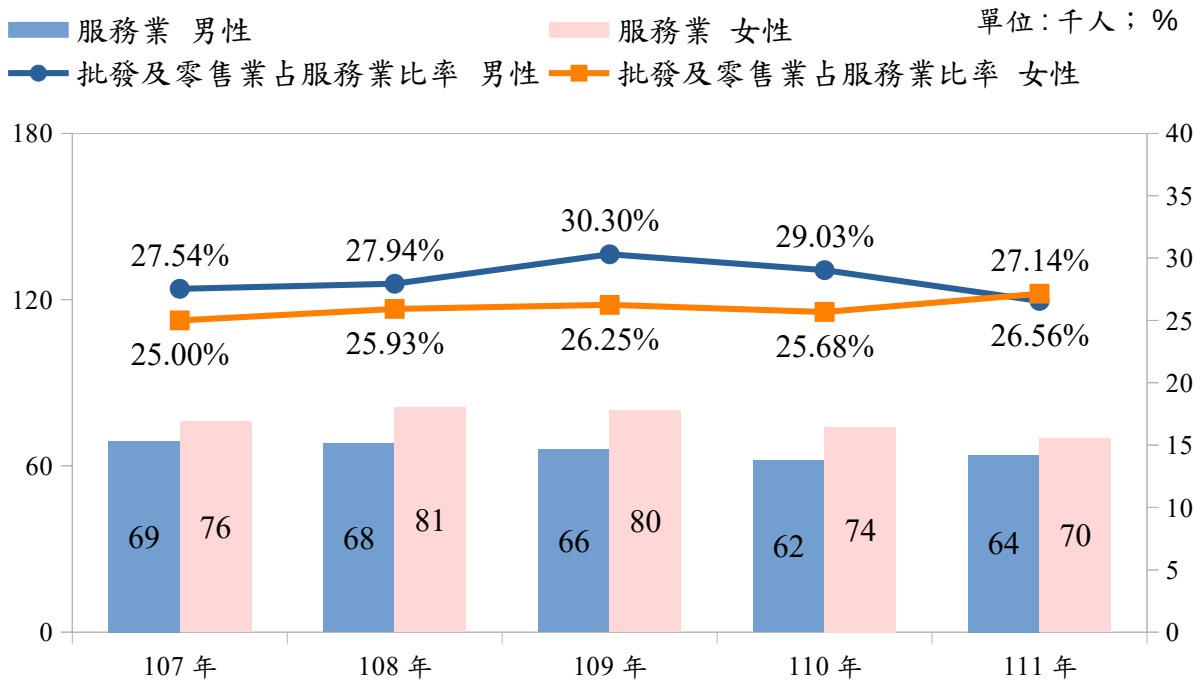
圖 2-6、就業者行業—工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服務業

本縣 111 年就業者從事服務業人口約 13 萬 4 千人，男性約 6 萬 4 千人，占 47.76%，女性約 7 萬人，占 52.24%。就男、女性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占服務業比重觀察，111 年男性占 26.56%，女性占 27.14%，再與 107 年比較，男性減少 0.98 個百分點，女性增加 2.14 個百分點，顯示男、女性占服務業比重之差異逐漸縮小。(詳如圖 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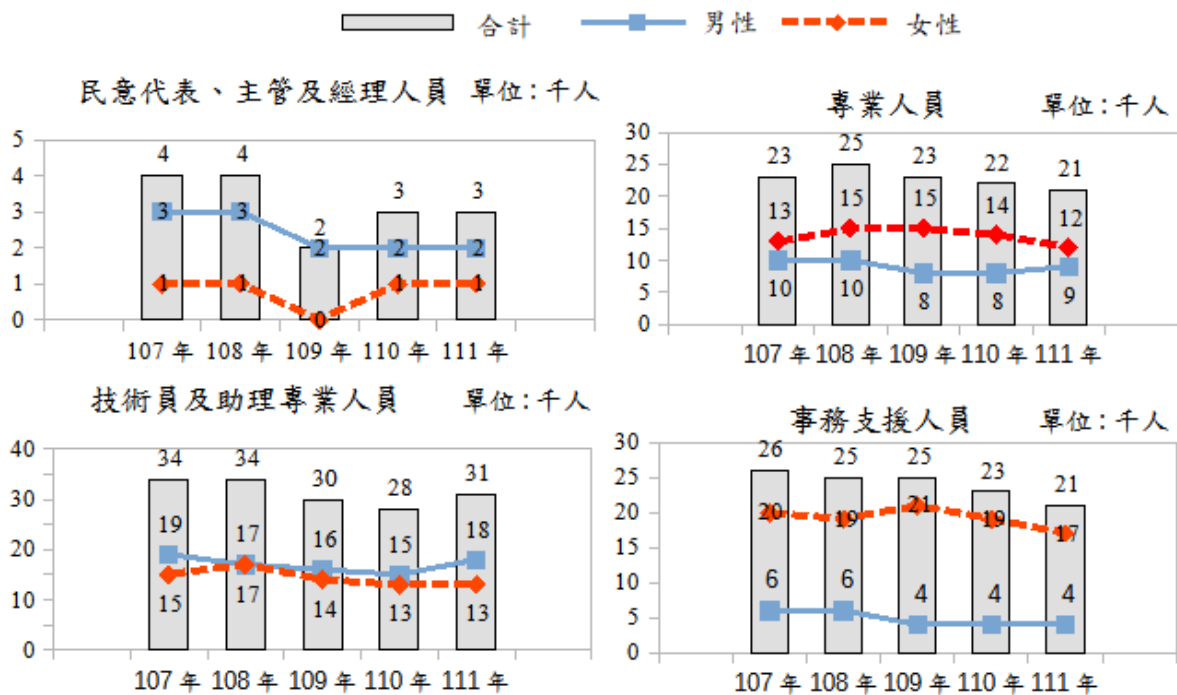
圖 2-7、就業者行業－服務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 就業者職業結構

本縣 111 年就業者按職業別觀察，其中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口約 3 千人、專業人員約 2 萬 1 千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約 3 萬 1 千人、事務支援人員約 2 萬 1 千人、服務及銷售工作約 5 萬 2 千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約 1 萬 1 千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和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約 7 萬 5 千人，其中女性為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的人數高於男性，另外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男多於女，惟差異縮小，由 107 年 50% 差異縮小為 111 年 33.33%，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男女比率，由 107 年 11.76% 差異擴大為 111 年 16.13%，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男女比率，由 107 年 71.43% 差異亦縮小為 111 年 63.64%。(詳如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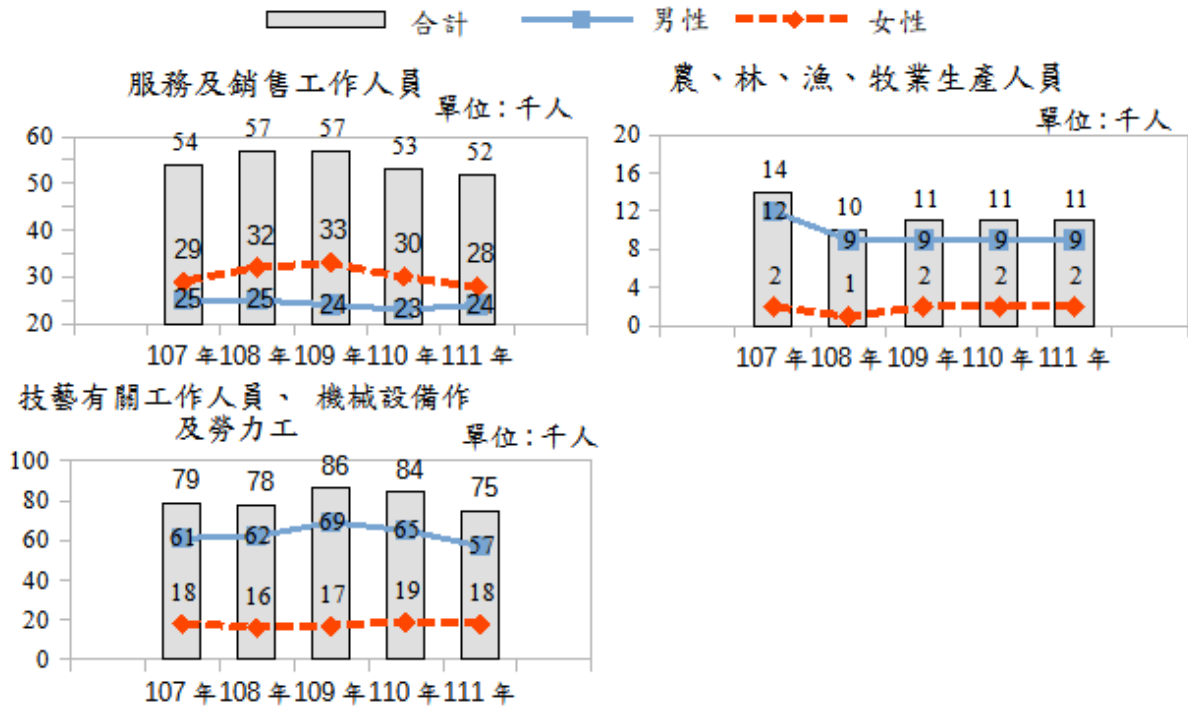


圖 2-8、就業者職業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原住民就業狀況

本縣 111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63.37%，失業率 3.00%，其中男性及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3.36% 及 54.65%，男、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2.64% 及 3.42%，與 110 年比較，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上升 2.20 個百分點及 1.45 個百分點，失業率分別下降 1.46 個百分點及 1.26 個百分點。近 5 年本縣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男性高於女性 17 個百分點以上，107 年及 109 年更高達 24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女性高於男性，差距約在 0.5 個百分點上下，至 108 年差距僅 0.07 百分點。(詳如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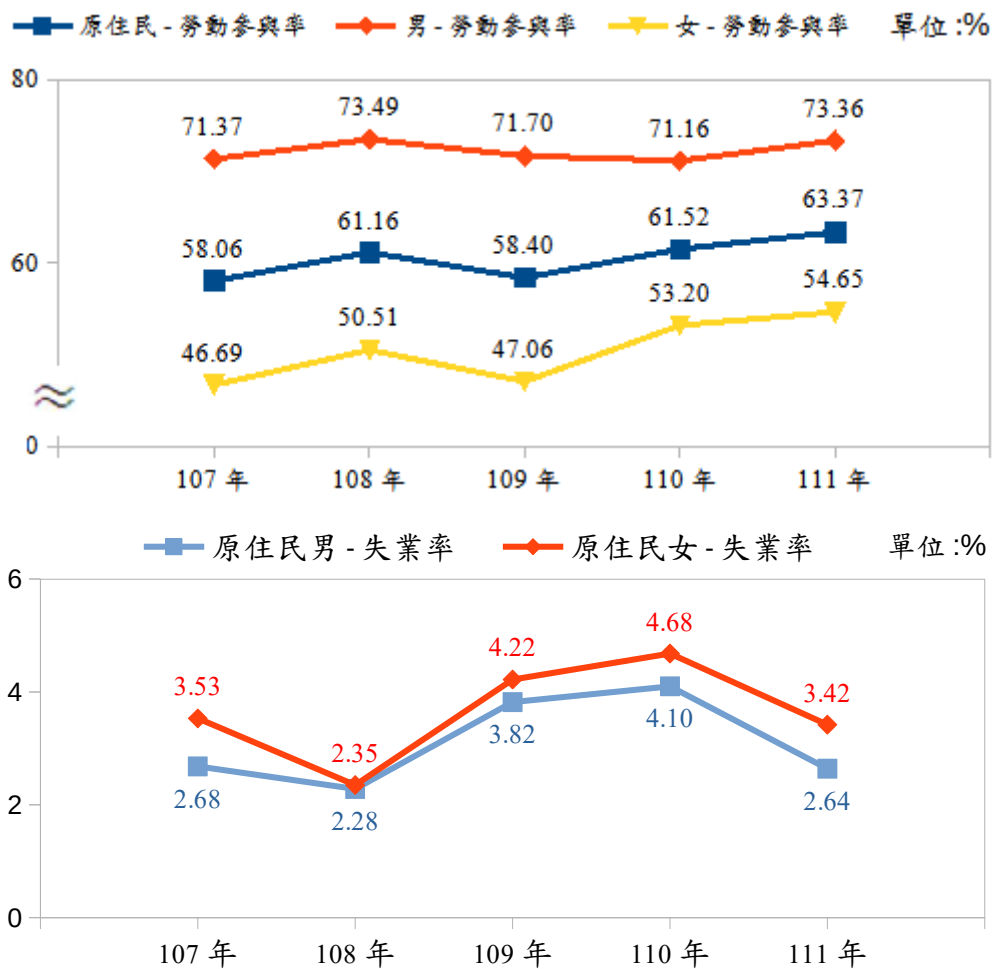


圖 2-9、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及失業率概況

資料來源:原住民就業概況



(六)身心障礙者

本縣 111 年身心障礙者計 3 萬 1,348 人，其中男性 1 萬 6,967 人(占 54.12%)、女性 1 萬 4,381 人(占 45.88%)，與 107 年相較，男性減少 472 人(或-2.71%)，女性則減少 101 人(或-0.70)，分別平均年減 0.68%及 0.17%。(詳如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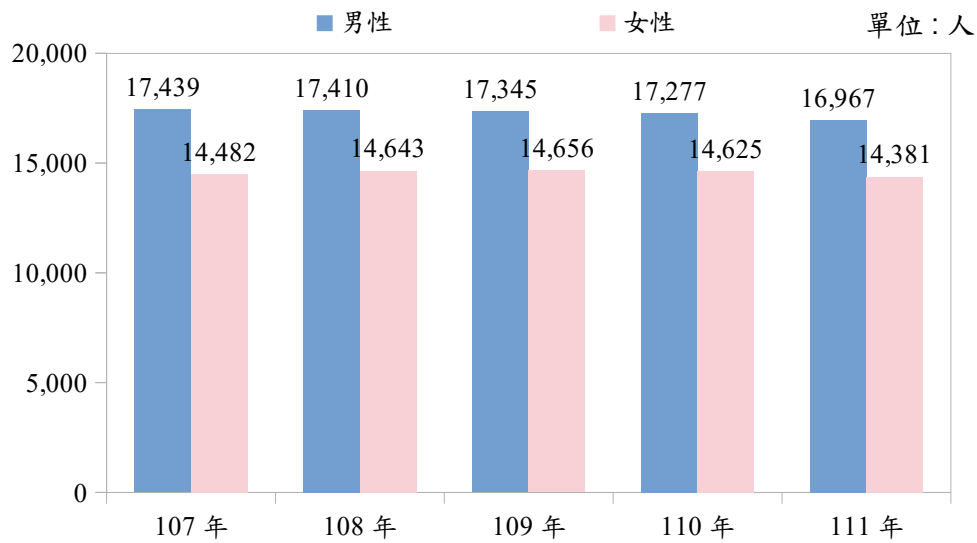


圖 2-10、身心障礙性別概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七)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

本縣 111 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計 1 萬 9,143 人，其中男性志工計 7,354 人(占 38.42%)，女性志工計 1 萬 1,789 人(占 61.58%)，分別較 107 年增加 2,115 人(或 40.37%)及 1,571 人(或 15.37%)，致男女比重分別增減 4.53 個百分點。(詳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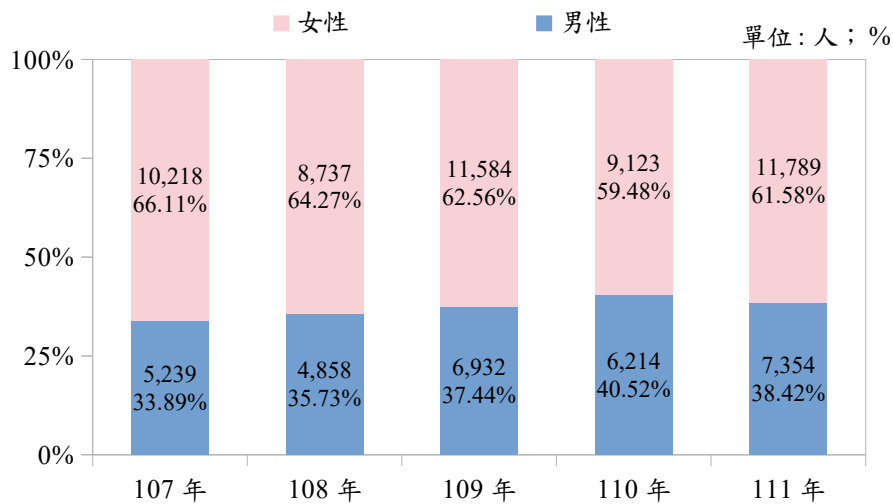


圖 2-11、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概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八)社會救助人次

本縣 111 年接受社會救助人次為 1,369 人次，包括男性 885 人次，女性為 484 人次，分占 64.65%及 35.35%，男性中以接受急難現金救助 462 人次，占 52.20%最多，其次為接受低收、中低收入住院看護補助 400 人次，占 45.20%；接受社會救助人次女性亦以接受急難現金救助 335 人次，占 69.21%最多，其次為接受低收、中低收入住院看護補助 138 人次，占 28.51%。

近 5 年社會救助人次由 107 年 1,621 人次減少至 111 年 1,369 人次，減少 252 人(或-15.55%)，其中男性減少 108 人(或-10.88%)，女性減少 144 人(或-22.93%)。(詳圖 2-12、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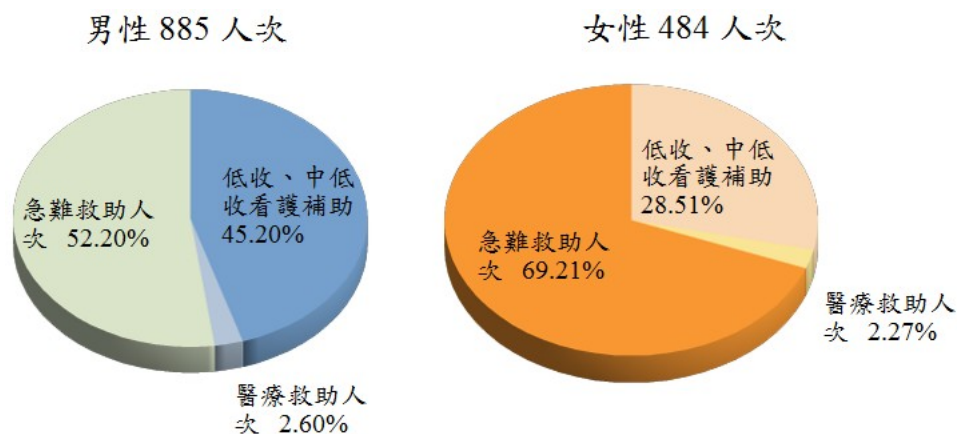


圖 2-12、111 年社會救助人次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表 2-1、社會救助人次概況

單位:人次

	總計			急難救助人次			低收、中低收入看護補助			醫療救助人次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7 年	993	628	1,621	570	430	1,000	385	180	565	38	18	
108 年	1,005	606	1,611	558	425	983	408	166	574	39	15	
109 年	1,022	577	1,599	533	425	958	441	144	585	48	8	
110 年	941	568	1,509	489	394	883	435	162	597	17	12	
111 年	885	484	1,369	462	335	797	400	138	538	23	11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一)各級學校學生性比例

本縣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計 5 萬 4,592 人，其中男性 2 萬 8,750 人(占 52.66%)，女性 2 萬 5,842 人(占 47.34%)。就各級學校性比例觀察，國小及高中性比例較 107 學年度增加，其餘國中、專科、大學則較 107 學年度降低。另專科部分，因護理科以女性就讀占多數，故性比例低於 100。(詳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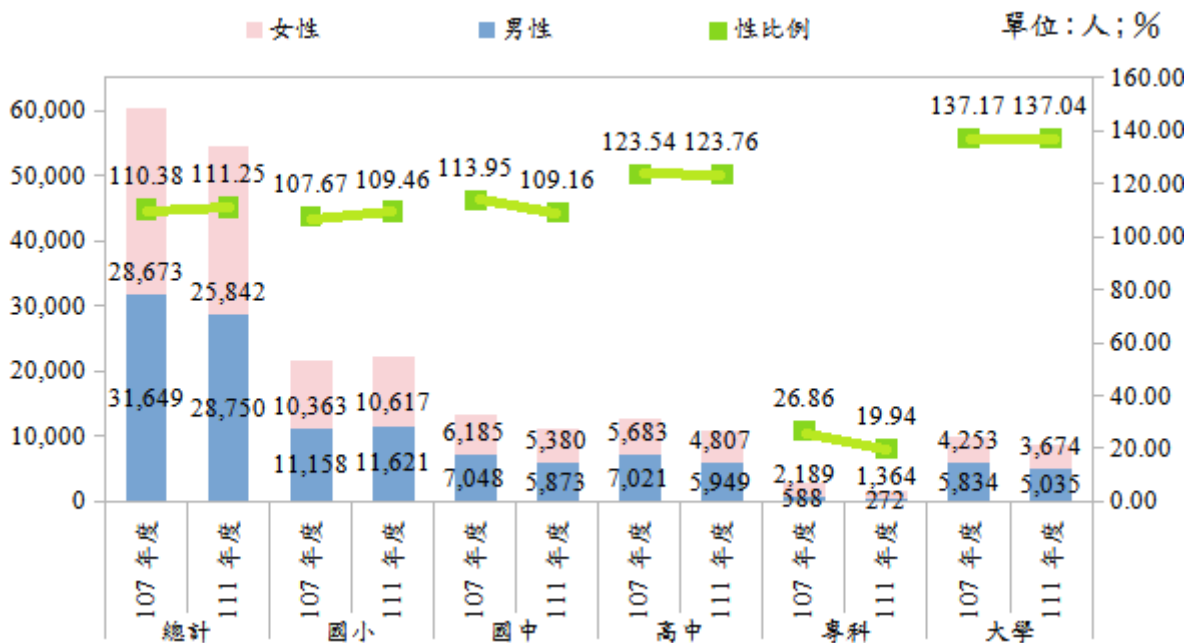


圖 3-1、各級學校學生男女人數及性比例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各級學校教師性比例

本縣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計 4,850 人，其中男性 2,004 人(占 41.32%)，女性 2,846 人(占 58.68%)。就各級學校性比例觀察，111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及專科教師性比例均低於 100，大學教師性比例達 242.55，與 107 年比較，亦大學教師性比例為 239.47 高於 100，男性多於女性外，餘各級學校均是女教師多於男教師。(詳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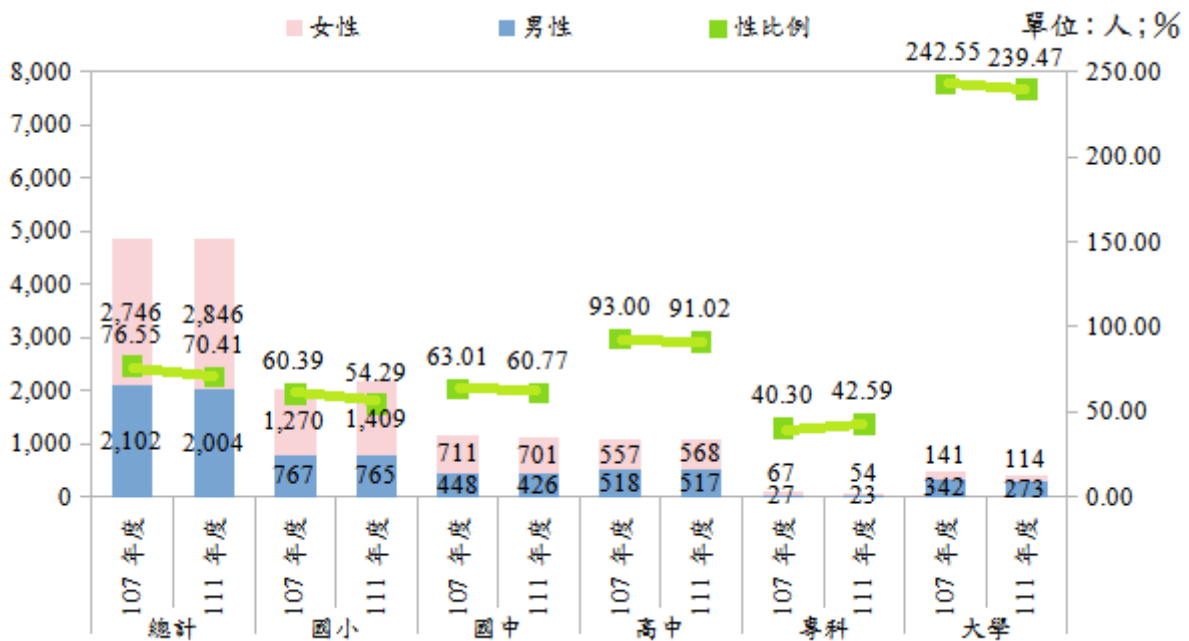


圖 3-2、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及性比例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

本縣 111 年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男性未婚、有偶及離婚分別為 72,879 人、102,156 人及 18,676 人，均較女性 58,568 人、95,997 人及 18,245 人為高；男性喪偶者 5,509 人，較女性 25,891 人為低。與 107 年比較，男性及女性未婚、有偶人數呈減少趨勢，男、女性未婚人數分別減少 2,004 人(或-2.68%)、1,614 人(或-2.68%)，有偶人數分別減少 2,027 人(或-1.95%)、1,171 人(或-1.21%)，而離婚男、女性人數皆增加，而喪偶人數僅有女性增加。(詳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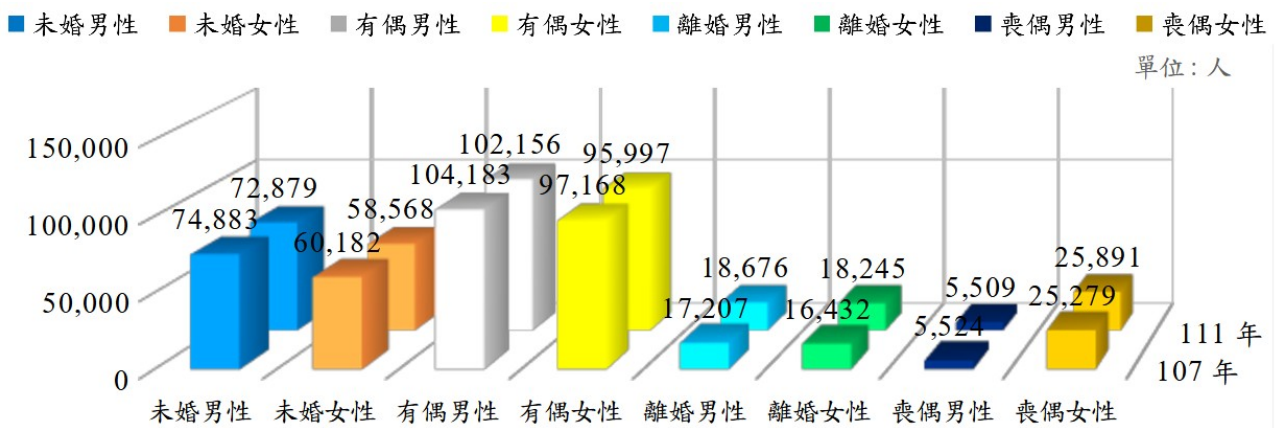


圖 3-3、15 歲以上人口及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四)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本縣 111 年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計 9,226 人，較 107 年增加人 659 人(或 7.69%)，其中男性者 599 人(占 6.49%)，女性者 8,627 人(占 93.51%)，分別較 107 年增加 180 人(或 42.96%)及 479 人(或 5.88%)，顯示不論男、女性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均呈現增加趨勢。(詳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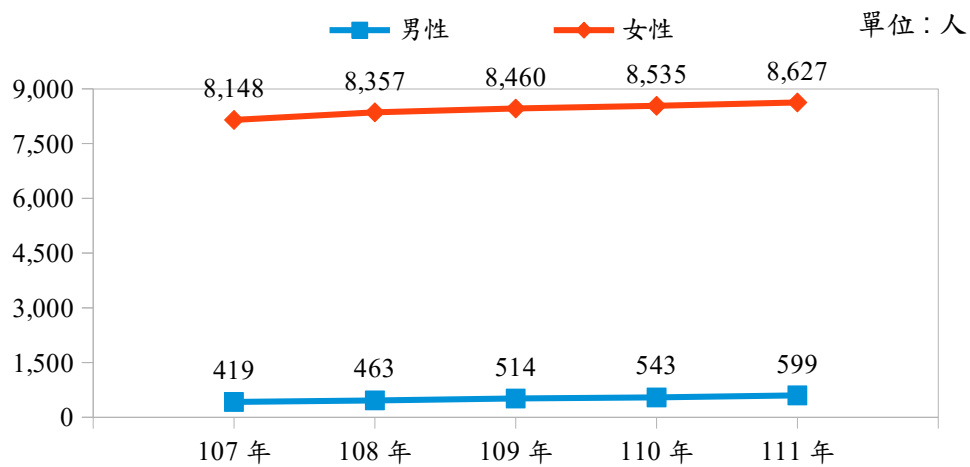


圖 3-4、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五)初婚年齡

本縣 111 年男性初婚年齡為 31.8 歲，女性初婚年齡為 30.0 歲，與 107 年相比，男、女性變動不大，分別在 31 歲及 29 歲左右，男性與女性平均初婚年齡差異約 2 歲左右。(詳如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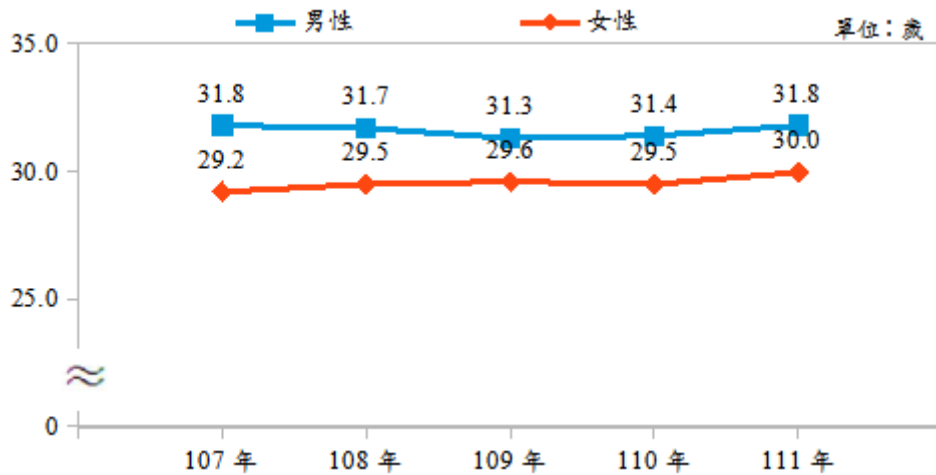


圖 3-5、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六)再婚人數

本縣 111 年再婚人數計 866 人，其中男性 399 人(占 46.07%)，女性 467 人(占 53.93%)。與 107 年比較，男性減少 36 人(或-8.28%)，女性則增加 25 人(或 5.66%)，顯示男性離婚、喪偶後的再婚意願有減少趨勢。(詳如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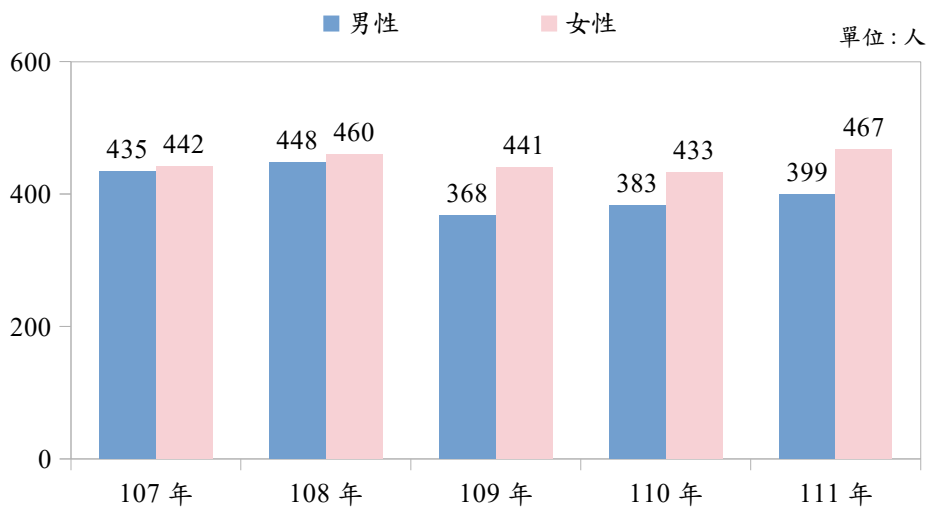


圖 3-6、再婚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全般刑案嫌疑犯⁷及被害人⁸人數

本縣 111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計 8,310 人，其中男性 6,443 人(占 77.53%)，女性 1,867 人(占 22.47%)。與 107 年相比，男性增加 446 人，增加 7.44%，女性增加 543 人，增加 41.01%，表示男性、女性嫌疑犯人數均呈增加趨勢，且以男性嫌疑犯為大宗。

本縣 111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人數計 6,629 人，其中男性 3,575 人(占 53.93%)，女性 3,054 人(占 46.07%)。與 107 年相比，男性增加 820 人，增加 29.76%，女性增加 1,002 人，增加 48.83%，表示男、女性被害人人數均呈增加趨勢。(詳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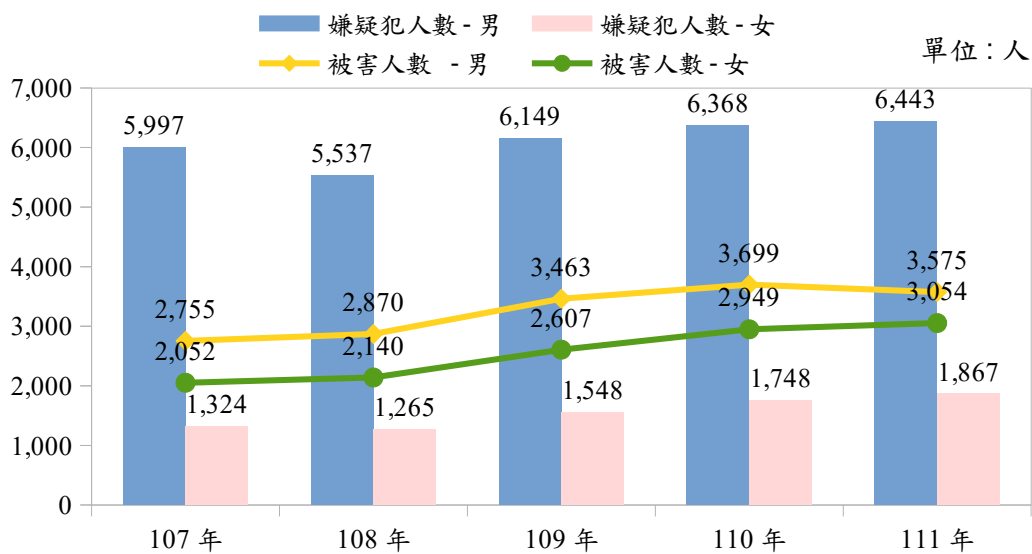


圖 4-1、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⁷全般刑案嫌疑犯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者。

⁸全般刑案被害人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二)違反家庭暴力犯罪通報件數及嫌疑犯人數

111年家庭暴力通報及求助件數為2,507件，較107年1,799件增加708件(或39.36%)，其中以婚姻暴力為最多，共1,346件(占53.69%)；111年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計141人，其中男性114人(占80.85%)，女性27人(占19.15%)。觀察近5年趨勢，男性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較107年增加82人，增加2.6倍，女性由107年11人上升至110年37人，再降至111年27人，顯示男性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增勢較為明顯。(詳如圖4-2、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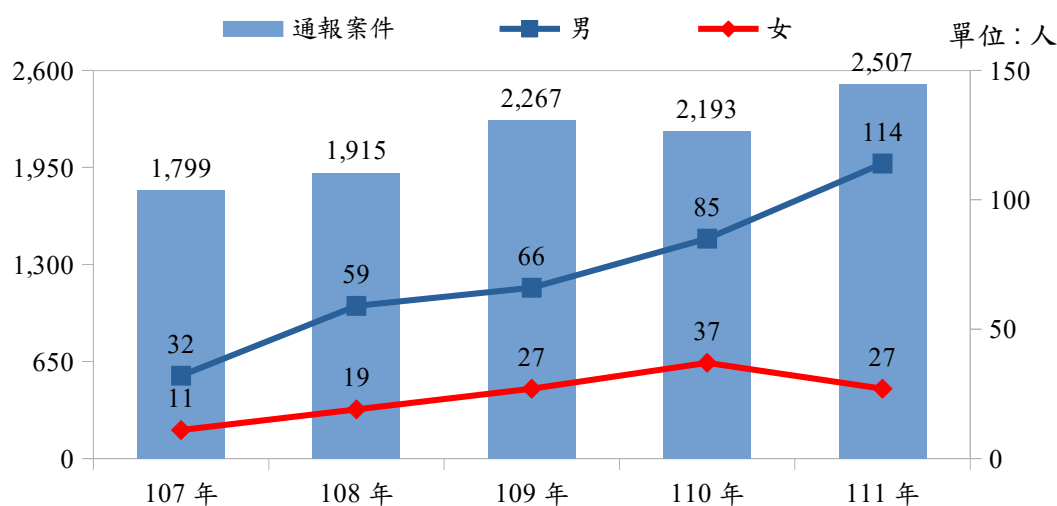


圖 4-2、違反家庭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及通報案件概況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表 4-1、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統計

	案件類型別				
	合計 (件)	婚姻、離婚或 同居關係暴力 (件)	兒少 保護 (件)	老人 虐待 (件)	其他 (件)
107年	1,799	1,021	111	144	523
108年	1,915	1,060	126	256	473
109年	2,267	1,207	220	296	544
110年	2,193	1,137	205	278	573
111年	2,507	1,346	266	314	58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失蹤人口

本縣 111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以成年(含老人)為最高，其中男性為 211 人較 107 年 186 人增加 25 人(或 13.44%)，女性為 165 人較 107 年 164 人增加 1 人(或 0.61%)；尋獲數亦以成年(含老人)為最高，其中男性為 222 人較 107 年 180 人增加 42 人(或 23.33%)，女性為 183 人較 107 年 162 人增加 21 人(或 12.96%)，而少年不論是發生數或是尋獲數皆是女性高於男性。(詳表 4-2)

表 4-2、失蹤人口概況

	發生數								尋獲數							
	兒童 (含幼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含老人)		兒童 (含幼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含老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7 年	6	6	58	71	22	22	186	164	5	6	58	68	19	22	180	162
108 年	8	9	43	89	26	35	225	147	7	8	40	91	25	33	205	155
109 年	9	6	44	65	23	37	188	152	9	7	46	71	24	40	196	156
110 年	6	7	42	70	24	21	217	156	9	7	43	69	26	24	239	168
111 年	9	3	36	68	30	29	211	165	12	4	36	69	26	26	222	1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主要死亡原因

本縣 111 年女性標準化死亡率⁹為每十萬人口 330.20 人，遠低於男性之每十萬人口 600.41 人；觀察兩性主要死因，前五大死因皆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肺炎」、「腦血管疾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其中「惡性腫瘤」標準化死亡率男性、女性皆較 110 年下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 111 年新增之十大死因，男性標準化死亡率較女性高出 14.31%，另惡性腫瘤女性標準化死亡率 111 年與 110 年比較每十萬人口減少 10.24 人，下降較為明顯。(詳如表 5-1)

⁹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此處所用的標準化死亡率是指去除年齡組成影響、以 WHO 2000 年世界人口結構為基準的死亡率，本縣由 110 年開使採用標準化資料。



表 5-1、111 年及 110 年主要死亡原因概況表

		111年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600.41	所有死亡原因	330.20	
1	惡性腫瘤	156.35	惡性腫瘤	87.17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81.5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0.66	
3	肺炎	39.45	腦血管疾病	23.34	
4	腦血管疾病	41.2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21.86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36.17	肺炎	16.84	
6	事故傷害	40.04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4.17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1.37	糖尿病	16.15	
8	糖尿病	19.77	衰老/老邁	10.04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7.35	事故傷害	14.76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1.95	高血壓性疾病	6.85	
	其他	125.20	其他	78.36	
		110年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男 性		女 性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原因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所有死亡原因	547.04	所有死亡原因	307.30	
1	惡性腫瘤	167.49	惡性腫瘤	97.41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1.9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0.81	
3	肺炎	40.14	腦血管疾病	25.56	
4	腦血管疾病	32.40	肺炎	15.72	
5	事故傷害	42.4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93	
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8.21	糖尿病	12.17	
7	糖尿病	17.66	衰老/老邁	6.57	
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9.44	事故傷害	12.90	
9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9.44	高血壓性疾病	6.37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2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11	
	其他	105.60	其他	72.7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本縣 111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男性及女性分別為 14.63 人/每十萬人及 7.33 人/每十萬人，與 107 年相較，男性及女性皆下降分別為 3.63 人/每十萬人及 4.25 人/每十萬人，係因宣導及相關政策¹⁰有效果。(詳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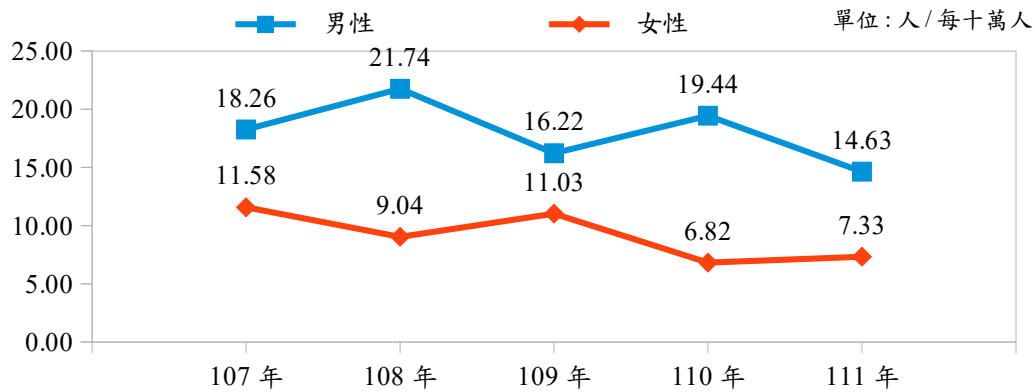


圖 5-1、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標準化自殺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¹⁰本縣衛生局從 101 年成立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與網絡單位不定期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守門人系列教育訓練，提升各網絡單位自殺防治識能。另外結合電子媒體、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傳播途徑，連結民間自殺防治或心理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並針對鄰里長、社區民眾、大樓管理員及相關照護機關人員等辦理及宣導自殺防治。



(三) 嬰兒死亡數

本縣 111 年嬰兒死亡數計 5 人，其中男性 2 人(占 40.00%)，女性 3 人(占 60.00%)，近 5 年整體呈遞減趨勢，其中男、女性嬰兒死亡者亦均為下降。(詳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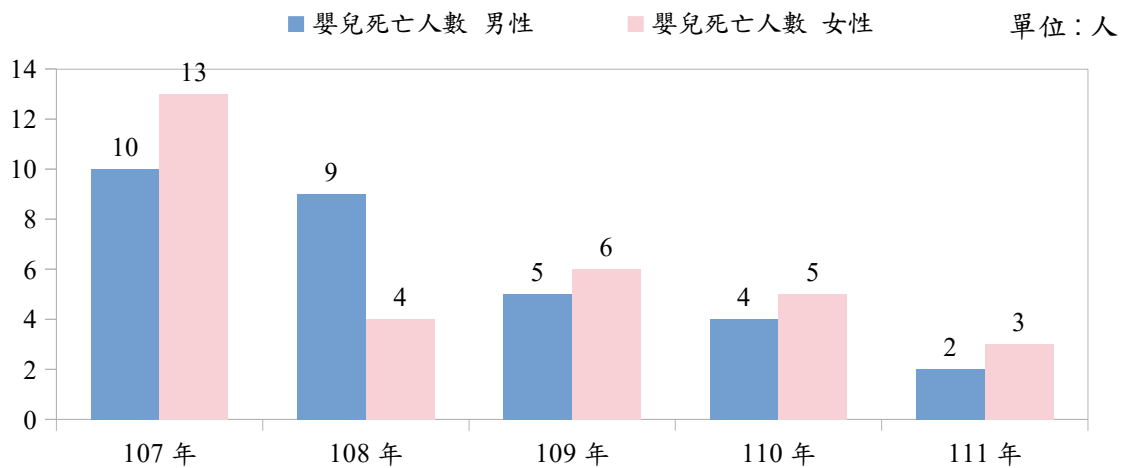


圖 5-2、嬰兒死亡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四)長期照顧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本縣 111 年底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數為 40 家，以養護型機構 38 家（占 95.00%）為主。實際進住人數為 2,009 人，較 107 年底增 96 人（或 5.02%）；以女性 1,144 人（占 56.94%）為多，增加 94 人（或 8.95%）占總增加之占比為 97.92%，近 5 年女性實際進住人數呈現成長趨勢，男性實際進住人數則呈現先升後降趨勢，111 年底女性實際進住人數約為男性之 1.32 倍¹¹。（詳如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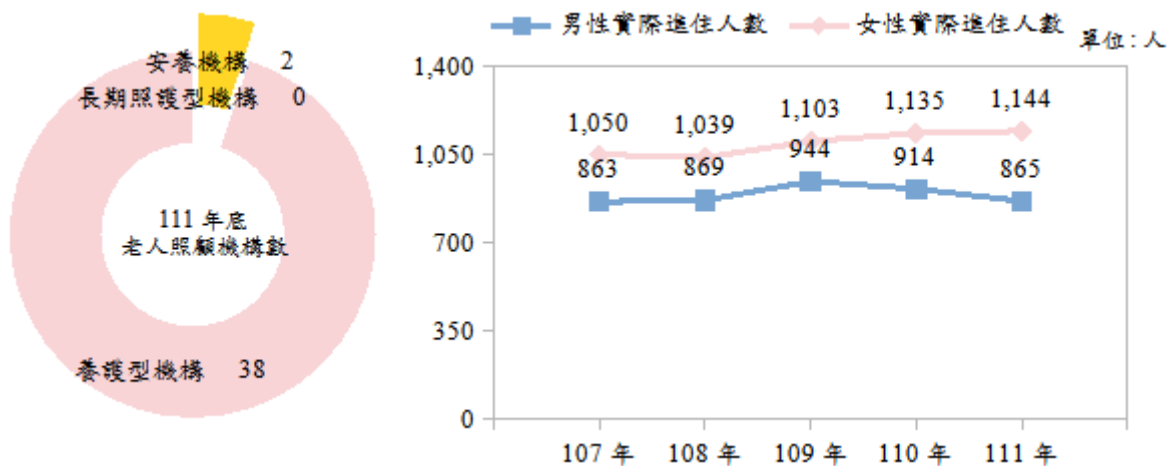


圖 5-3、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家數及實際進住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¹¹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本縣至 111 年 12 月底總人口數為 449,062 人，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數為 83,527 人，占總人口數 18.60%，自 105 年起，老年人口比已經攀升 3.24%。另按內政部 110 年簡易生命表，我國國民平均壽命為 80.86 歲，其中男性 77.67 歲、女性 84.25 歲，顯示女性的平均壽命高於男性。隨著平均壽命提高，正朝向超高齡化社會邁進，因著 45 歲以下人口外移及少子化的衝擊，獨居長者逐年增加，衍生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也更多。



(五)人口數及性比例

本縣 111 年戶籍登記人口數計 44 萬 9,062 人，其中男性 22 萬 5,711 人(占 50.26%)，女性 22 萬 3,351 人(占 49.74%)。與 107 年相比，男性人口數減少 4,316 人，女性人口數減少 1,843 人，性比例由 107 年之 102.15 降至 111 年 101.06，顯示近 5 年戶籍登記人口性比例呈減少趨勢。(詳如圖 5-4)

本縣 111 年出生嬰兒數計 2,378 人，其中男性 1,210 人(占 50.88%)，女性 1,168 人(占 49.12%)，近 5 年呈現男嬰數皆大於女嬰數之現象。觀察近 5 年嬰兒性比例，全國性比例約在 107 左右，本縣近年是呈波動趨勢，僅 110 年度高於全國平均。(詳如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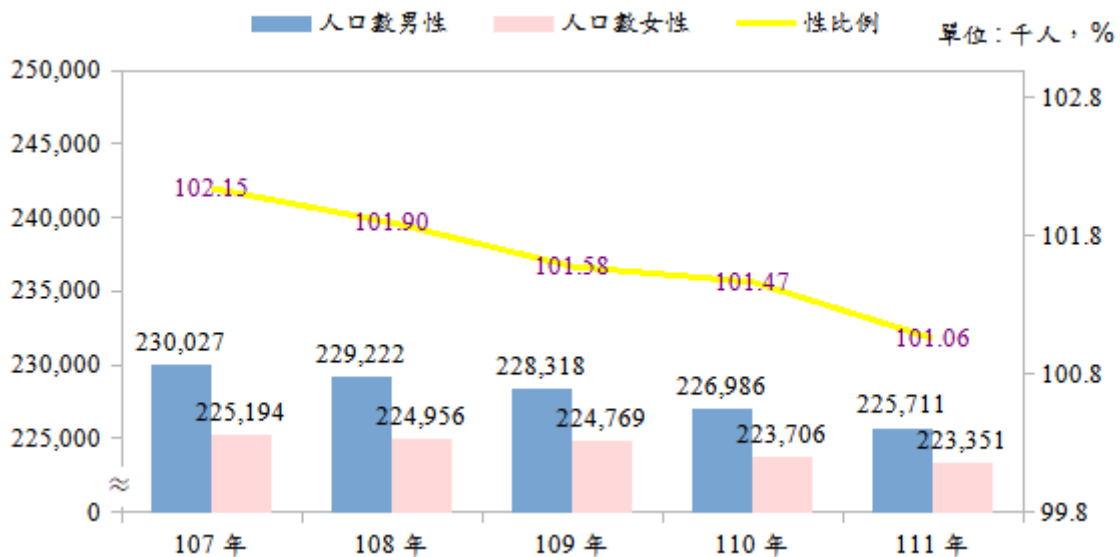


圖 5-4、人口數及性比例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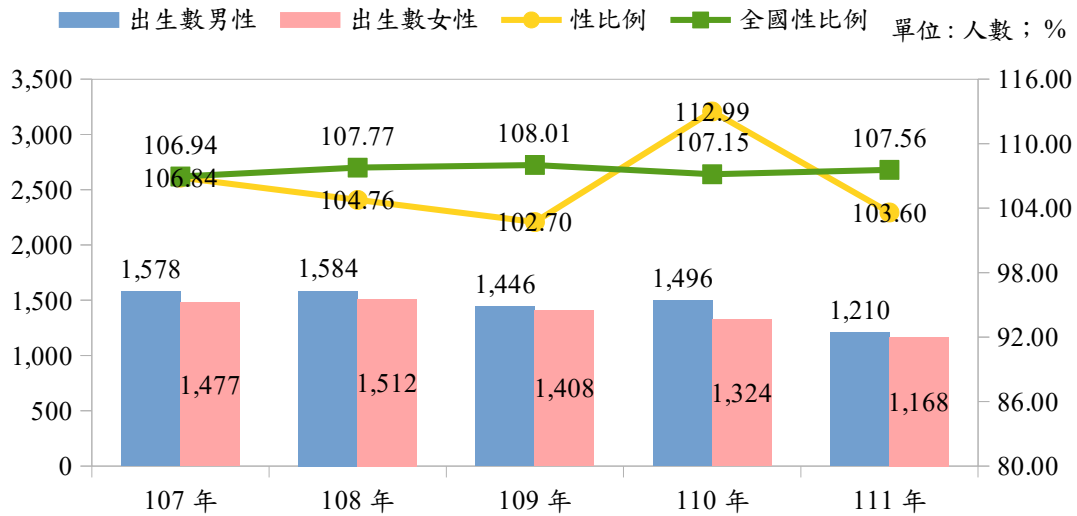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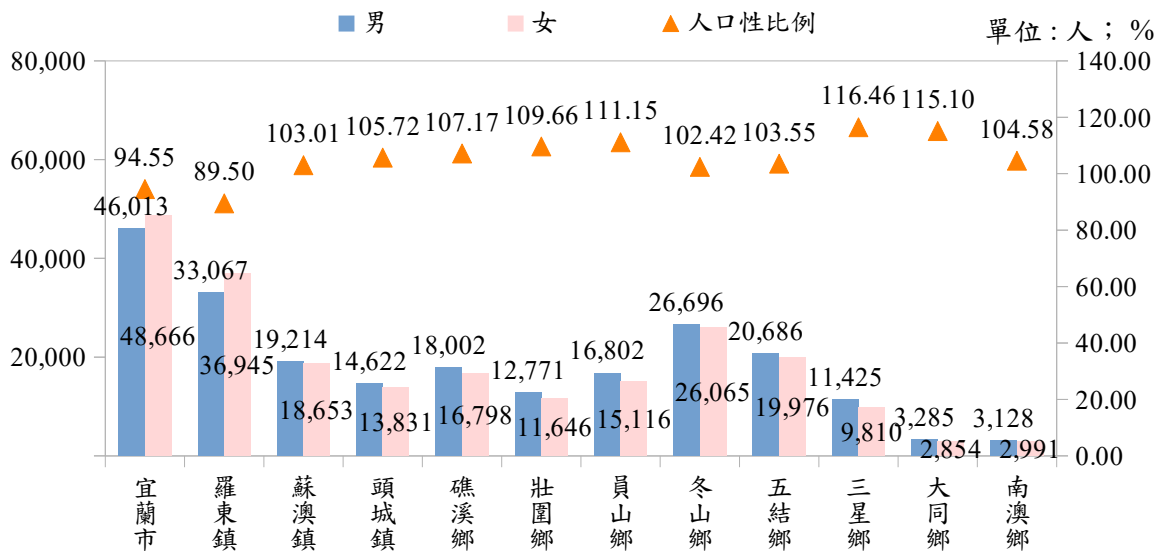


圖 5-5、出生嬰兒數及性比例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111年底宜蘭縣戶籍登記人口數為44萬9,062人，各鄉(鎮、市)以宜蘭市9萬4,679人最多，其次為羅東鎮7萬餘人，而最少者則為南澳鄉6,119人；各鄉(鎮、市)人口性比例以三星鄉116.46最高，其次為大同鄉115.10，而最低者則為羅東鎮89.50。(詳如圖5-6)



圖、5-6 各行政區比較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六)原住民人口數及性比例

本縣 111 年原住民人口數計 1 萬 8,043 人，其中男性 8,790 人(占 48.72%)，女性 9,253 人(占 51.28%)，性比例計 95.00。與 107 年相比，男性及女性原住民人口數分別增加 372 人及 479 人，分別增加 4.42%、5.46%，性比例減少 0.94，顯示近 4 年原住民人口雖逐年遞增，惟男性增加速度略低於女性。(詳如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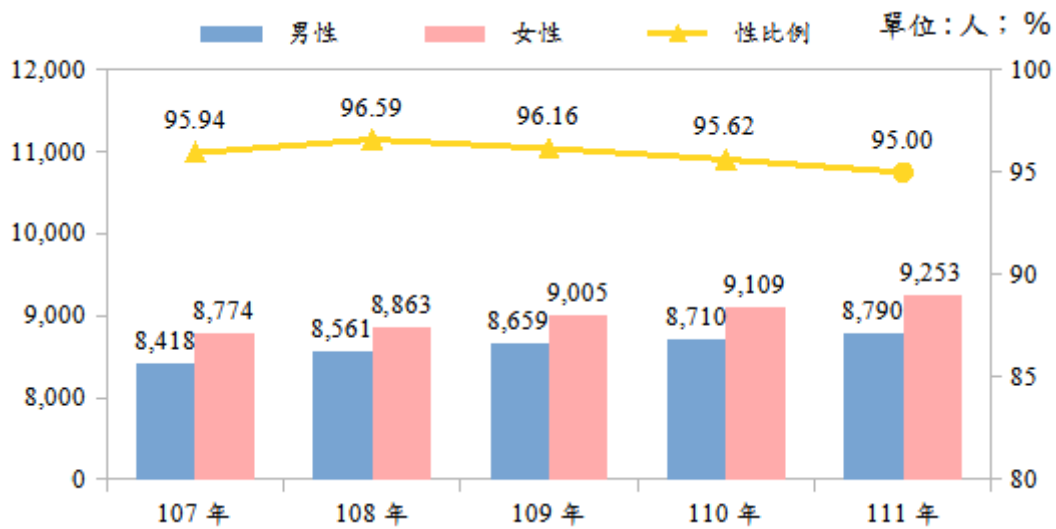


圖 5-7、原住民人口及性比例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七)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本縣 111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¹²為 805‰，較 107 年 985‰ 下降 180 個千分點；111 年育齡婦女首次生產平均年齡為 29.29 歲，較 107 年下降 0.21 歲。就近 5 年觀察，自 107 年至 111 年總生育率呈下降趨勢；生育年齡自 107 年起大致亦呈上升現象，至 109 年 30.98 歲為最高齡，111 年則回降為 29.29 歲。(詳如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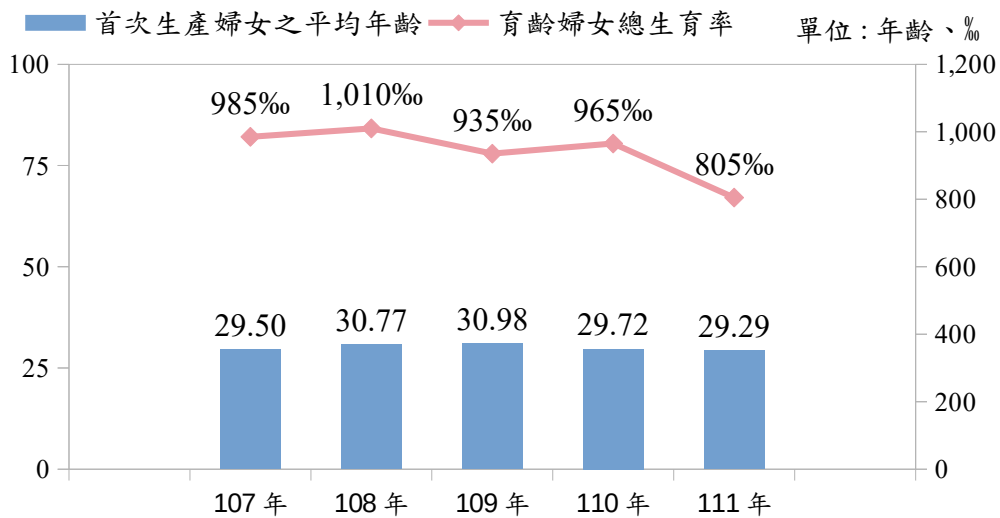


圖 5-8、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¹²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單一年齡別生育率之總和或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環保志義工及環保人員數

本縣 111 年環保志義工人數共 3,157 人，其中男性計 915 人(占 28.98%)，女性計 2,242 人(占 71.02%)；環保人員數共 859 人，其中男性計 697 人(占 81.14%)，女性計 162 人(占 18.86%)。與 107 年相比，環保志義工男性增加 300 人，女性增加 370 人，顯示近 5 年環保志義工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男性多於女性，可知環保意識抬頭，人們逐漸重視環境保護議題，並參與環保工作；而環保人員數 111 年較 107 年男性增加 56 人，女性增加 19 人，111 年環保志義工性比例與環保人員性比例分別為 40.81 及 430.25(詳如圖 6-1)，顯示性別平等意識在環保志義工和環保人員兩類群體間有顯著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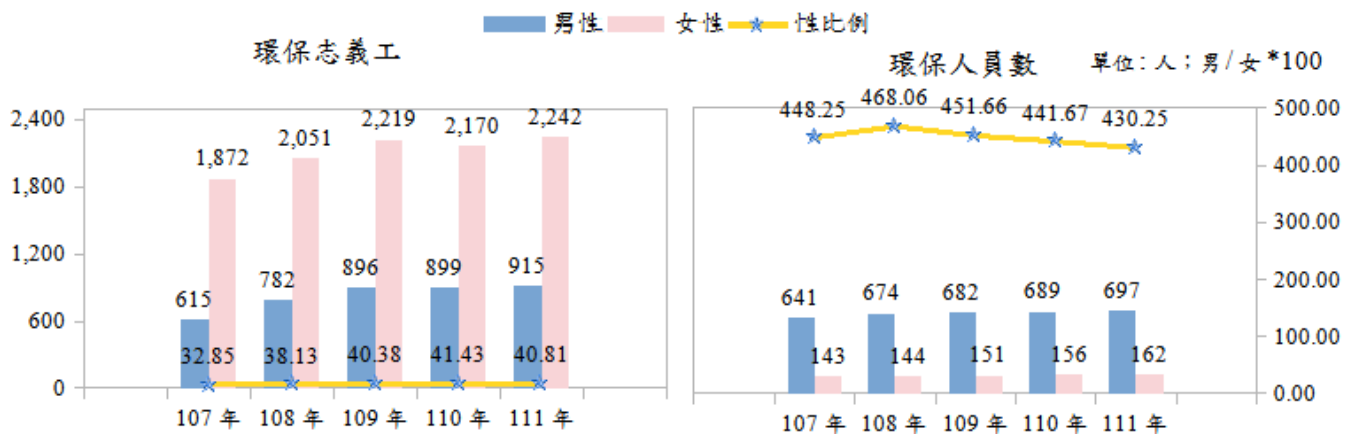


圖 6-1、環保志義工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座數

本縣 111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男廁個數計 2,267 座，女廁個數計 1,664 座，性別友善廁所 428 個，110 年為了配合行政院提倡觀光建置優質公廁政策，較 109 年底男廁增設 150 個，女廁增設 213 個，性別友善廁所增設 249 個。(詳如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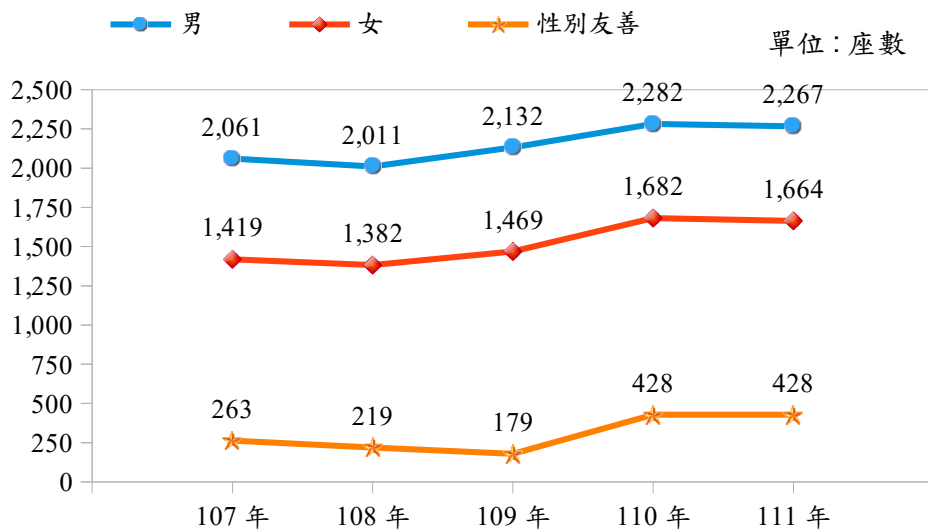


圖 6-2、公廁個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申請電動機車補助件數

本縣 111 年申請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補助 236 件，其中女性 126 件，較 107 年 169 件減少 43 件(或-25.44%)，男性 110 件，較 107 年 125 件減少 15 件(或-12%)；歷年皆以女性申請者居多，尤以 107 年及 110 年性比例分別為 73.96、77.78。111 年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件數 1,148 件，較 107 年 1,199 件，減少 51 件(或-4.25%)，而歷年申請新購補助以女性居多，107 年至 111 年性比例呈現先降後升之現象。(詳如圖 6-3-(1)、圖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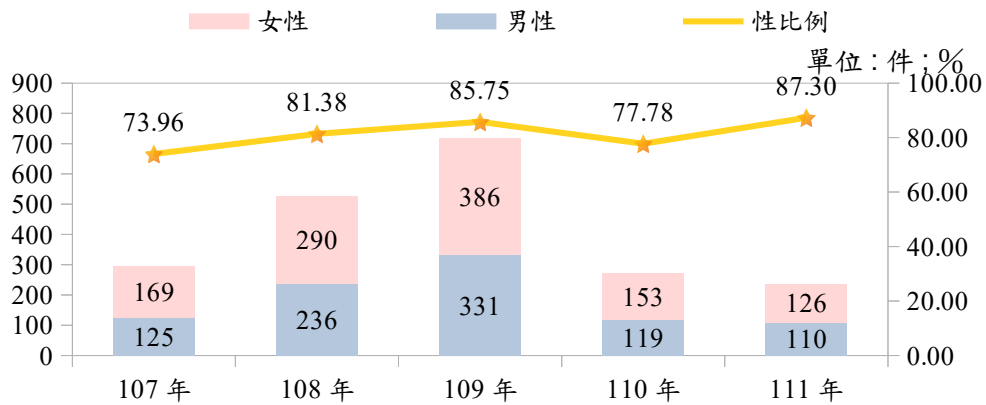


圖 6-3-(1)、申請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補助件數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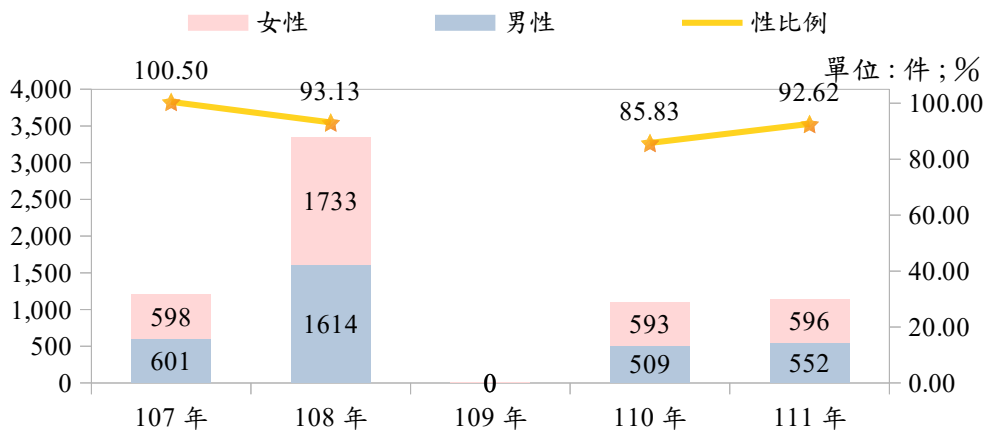


圖 6-3-(2)、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件數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註:109 年本縣未提供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措施